

新《旅游法》正式实施 催热自助游市场

■ 本报记者 袁远

日前,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发布的《2013年“十一”黄金周旅游统计报告》数据显示,国庆黄金周期间,我国旅游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新《旅游法》的推出虽然造成团客旅游人数增长出现下滑,但是居民个人出游意愿仍然高涨,呈现“自驾游”、“一日游”快速增长,短途旅游火爆”的态势。

散客游打败团队游

新《旅游法》的实施,使今年旅游市场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四川省散客游人数首次超过团队游,占比70%,成为人们出游主要方式。

同时,成都旅行社收客量最大的多条出境旅游线路也遇冷。面对这些变化,各大旅行社纷纷开始调整方向,比拼服务、比拼细节。

据记者了解,“十一”黄金周,全国共接待游客量4.28亿人次,同比增长0.7%;过夜游客(仅限于住在宾馆饭店和旅馆招待所游客)为9393万人次,同比下滑3.1%;“一日游”游客为3.34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8%。

此外,黄金周期间,全国共实现旅游

收入2233亿元,比2012年同期增长6.1%,其中,民航客运收入82.5亿元;铁路客运收入30.8亿元;39个重点旅游城市实现旅游收入796亿元;其他旅游城市和景区实现旅游收入1324亿元。

自助游市场火爆

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新《旅游法》推出后,旅行社安排购物和自费项目被禁止,使团费旅游价格普遍上涨,加之黄金周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因此许多游客选择了“自由行”。

2013年“十一”黄金周期间,在全国接待游客4.28亿的人次中,过夜游客为9393万人次,占比21.9%，“一日游”游客为3.34亿人次,占比78.1%,达到历史峰值。

从全国范围来看,“十一”黄金周出行的游客,人均旅游消费为521元,同比增长2.5%,增速相比2012年上升2.8%。上述数据表明:个人行、“自驾游”增多后,游客人均消费在增长,消费增速上升。

中国旅游研究院行业分析师杨彦锋表示,不管是新《旅游法》的推动,还是游客出游消费方式发生变化,未来人们愿意选择“自由行”的趋势都将越来越明显。

在“自由行”出行及酒店预订市场上,

以“携程网”为首的在线网站占据着很大的份额,“自由行”项目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旅行社参团游业务受到了很大影响。杨彦锋认为,游客更愿意选择“自由行”迫使旅行社的产品从以线路产品为主转向以元素产品为主,更加细化、多元化的旅行社动态组合产品将增多。

可以说,新《旅游法》的实施催热了自助旅游市场,以预订酒店、机票、门票等自助游要素为主营业务的在线旅游企业迎来了一次发展良机,在线预订备受出游者们的青睐。今年“十一”黄金周,全国假日办接到多起,游客通过网络预订酒店但到酒店后却被告知没有房间或已涨价的投诉。

业内人士表示,这是酒店的趋利行为,客房紧张时就会放弃以较低团购价订房的客源。遇到此类情况,正规的旅游网站会为游客协调其他的房源,而许多非法小网站则对游客放任不管。更加尴尬的是,对于此类情况《旅游法》内并没有做出相关规定,而通过常规途径进行维权游客会得不偿失,导致了部分酒店及非法旅游网站的泛滥。

打击旅游违法力度不够

今年5月,一名14岁的中国公民被发

现在埃及卢克索神庙的古老石壁上,写下了“丁某某到此一游”。

在社会各界对“卢克索涂鸦”事件作了一番讨论之后,中国政府发布了针对游客的行为准则,这也纳入新制定的《旅游法》中。

北京大学旅游业专家吴必虎表示,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国人出国旅游,他们的不当行为也不断被外国媒体曝出。尤其自“卢克索涂鸦”事件以来,网上有很多批评言论,旅行社也应该教育游客注意言行举止。

不过,杨彦锋认为,仅靠旅行社约束游客,力量非常有限,新《旅游法》实施应严格打击违法情况,但目前对于旅游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对一些违背《旅游法》的行为处罚力度也较轻。所以,在新《旅游法》执行过程中,还需配套出台详细的司法解释与细则,以游客在香格里拉被强制消费事件为例,吊销涉事导游相应证件,将辱骂及威胁游客的执法人员调离的处罚明显过轻。

本期说法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新规下发

本报讯 近期,国家发改委接连推出关于价格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意在形成规范公开的执法处罚工作制度。日前,该部委再发文解读《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称,为准确认定价格违法案件事实,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保障和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将对现行规定进行修改。

据悉,修改后的《规则》有五大特点:增加“审理”环节,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机构要从本机关有无管辖权、调查程序是否合法、收集证据是否全面、认定事实是否正确等各个方面对整个调查过程查漏补缺;要求全面“审

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审理情况、案件调查情况,尤其是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实行分工负责和集体决策制度,在价格主管部门内部实行“调查、审理、决策”分工负责、严格把关;慎重对待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接受监督、公正透明;与现行制度有效对接,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吸收、借鉴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成熟经验,将审理、审查环节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日常会议制度和文件流转制度有效对接。(王子约)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360被指违反国际通行规范 百度索赔1亿元

专家认为有必要对“Robots协议”效力进行界定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百度诉奇虎360违反“Robots协议”抓取、复制其网站内容涉嫌侵权一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业内人士认为,本案的诉讼结果将对搜索引擎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对搜索引擎技术的发展,乃至所有的中国网民,所有中国互联网用户产生重大影响。

就在百度诉360不正当竞争的同时,360称百度拦截并技术歧视其搜索用户,给360带来重大损失,因此向百度发起高达4亿元赔偿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创下新高。此案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将于近日开庭。

“Robots协议”成焦点

百度认为,360搜索在未获得百度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违反业内公认的“Robots协议”,强制对“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等百度网站内容进行了非法抓取,违背了国际通行的行业规则,甚至可能导致网民隐私被大规模泄露,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故向奇虎360索赔1亿元。

360方面则认为,百度公司滥用“Robots协议”,设置歧视性条款以达到限制正当竞争的目的。360抓取的内容页面实际上是由网友提供的,根据互联网的通行规则,这些页面的相关权利属于网友,百度图片、音乐、地图等垂直类搜索也不能成为版权法的保护客体,搜索这些页面

不侵犯百度权益。实际上还为百度带来了大量的用户和流量。

360辩称,百度以360违反“Robots协议”为由起诉360公司,是滥用“Robots协议”打压竞争对手的行为。百度与360之争,并不是两家搜索引擎之间的竞争,而是百度将百度知道、百度贴吧、百度文库等由网友创作的内容页的相关权益据为己有,同时设定歧视性条款,单独拒绝360搜索来索引。360还称,百度以附加白名单的方式滥用“Robots协议”,目的是为了保住其在搜索市场的垄断地位,利用技术手段设置壁垒。

知名IT法律专家、中国网络法律网首席法律顾问赵占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360违反“Robots协议”抓取内容的做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这种行为不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明确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但是该法第二条还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规则。360与百度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却违反业内通行的“Robots协议”,未经百度许可抓取其内容,既损害了企业的商业利益,也给用户个人的信息安全带来隐患。而且,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以“公约”的形式确认了“Robots协议”属于国际通行的行业惯例与商业规则,明确规定包括360、百度在内的签约方应该遵循,因

此违反“Robots协议”抓取数据的做法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规则,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商业利益之争

相关资料显示,“Robots协议”也称爬虫协议、爬虫规则等,网站通过“Robots协议”告诉搜索引擎哪些页面可以抓取,哪些页面不能抓取。“Robots协议”没有技术手段上的强制力,也没有形成法律法规和行政指令,但多少年来,国内外行业参与者都在遵守该协议,法院也将其作为判案依据。

百度诉称,“Robots协议”自推出以来已成为国际惯例,包括百度、谷歌、雅虎在内的所有搜索服务提供商都应自觉严格遵守。百度还称,“Robots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网站数据和敏感信息以及用户个人信息和隐私不被侵犯,网站所有者拥有“Robots协议”自主设定权。

但360方面认为,“Robots协议”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是百度利用了“Robots协议”自设白名单,谷歌、微软、雅虎、搜狗、SOSO等搜索引擎均可以抓取这些内容,唯独禁止360搜索抓取,属于打压竞争对手,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360还认为,“Robots协议”不是法规、不是标准,也不是合约,不存在违反与不违反的问题。其本质是用来指导搜索引擎更好地抓取网站内容的,不能将其作为企业之间互相限制和不正当竞争的工

具。赵占领认为,围绕“Robots协议”的争论背后仍然是两家企业的商业利益之争。之所以纷争不断,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仍未有法律或者标准对“Robots协议”的效力进行明确界定,因此是否应当遵守该协议及违反之后是否承担法律责任仍缺少直接依据。尽管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形式规定应当遵守“Robots协议”,但是自律公约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约束力明显不够。在数据抓取日益普遍的今天,越来越有必要通过立法或者制定标准的方式对“Robots协议”的效力进行界定。否则,仅仅依靠不正当竞争诉讼,难以对企业的行为起到有力的约束作用,不能解决市场竞争混乱的问题。

互联网知名人士洪波指出,360这种违反“Robots协议”的行为,如果不能从法律和政府监管上加以制止,那360今天违规抓取的是百度内容,明天就可以随便抓取含有大量隐私的人人网的社区信息,其他网站和搜索引擎都可以效仿,被京东屏蔽的一淘还可以抓取竞争对手的商品信息。以此类推,整个互联网行业将大乱。

有专家表示,企业竞争是好事,但不论是哪一方,都应注意遵守行业规范和维护网民利益,以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欧盟—中国投资协定谈判将启动

欧洲理事会近日宣布,正式授权欧委会代表欧盟成员国启动与中国的投资协定谈判,并希望谈判能在计划于11月21日举行的中欧峰会上启动。

据了解,此次欧洲理事会的授权包括两部分,一是欧洲理事会和欧盟成员国代表决定授权欧委会启动谈判。二是关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内容的“指令”,根据“指令”,该协定将涉及投资保护与中欧对彼此投资者市场准入制度的改善。

欧委会官员表示,“欧盟—中国投资协定”将是欧盟首个独立投资协定,该协定将现行的中国和26个欧盟成员国间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精简为一个统一的文本。投资协定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增加双边投资额。

据欧委会数据信息显示,去年,欧盟在华直接投资占欧盟海外直接投资总额的2.1%,而在美国直接投资则占欧盟海外直接投资总额的近30%,中欧双边投资关系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进口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财政部网站近日发布消息,2013年,中央财政共下拨进口贴息资金28亿元,对企业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进口给予财政专项贴息,资金规模比上年增长12%,平均贴息率比上年增长58.8%,资金下拨时间比去年提前了一个月。

据悉,2008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进口贴息资金123亿元,共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一般贸易进口1370.7亿美元。为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扩大进口,自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进口贴息资金。

财政部官员介绍,进口贴息政策受到各地政府与企业的普遍欢迎,对于带动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中央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扩大进口贴息产品范围。

中国遭受贸易摩擦数 连续17年居首

近日,商务部有消息称,中国已连续17年成为全球遭受贸易摩擦次数最多的国家。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和世界第二进口大国,随之而来的便是大量的贸易纠纷。今年上半年,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对华发起39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金额达20.9亿美元。以光伏业为代表的“成也国际市场,败也国际市场”的教训更是给中国企业家上了一课。

“增加进口是减少贸易摩擦的有效途径。中国实现建成外贸大国目标首先要成为最大进口国,所以在调整外贸政策的时候,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进口上,一方面可以减少贸易摩擦,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进口世界先进零部件、原材料和品牌,实现中国制造由低水平向高水平的转变。”中国入世谈判首席代表、原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邢厚媛指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核心是绕过贸易壁垒,深入国际市场腹地,通过跨国并购实现属地化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

近日,国家发改委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阐释了“工程建设项目”及“与政府采购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内涵,并对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5类项目的招标范围进行了调整,同时提高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限额。

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由200万元以上调整为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100万元以上调整为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5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万元以上。

(本报综合报道)